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6〕17号

当事人：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74447820XR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莞太路37号4-5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申请，反映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一股东、法定代表人张建向其他股东徐颖、张炬、郭江隐瞒公司重大债务情况，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公司注销。

根据上述申请情况，我局调取了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办理公司注销档案，发现该公司于2025年1月3日通过窗口受理的方式办理公司注销，其在注销材料“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作出“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

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的承诺。

我局于2025年5月22日对申请人徐颖、张炬进行了询问笔录，于2025年5月23日对申请人郭江进行了询问笔录。清楚如下情况：

1、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有4名股东，分别是张建、徐颖、张炬、郭江，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该公司实际操控人为张建，负责管理和运营，其他股东不参与公司运作。

2、张建在办理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注销过程中，对其他股东徐颖、张炬、郭江隐瞒公司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未清算完毕的债务，欺骗其他股东徐颖、张炬、郭江在进行公司注销登记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实名认证以及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注销文件。

3、申请人向我局提供了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未清算完毕的债务的证据：《民事判决书》[(2024)粤0307民初23330号]。

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11日对张建进行了询问笔录，清楚如下事实：

1、张建承认是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实际操控人，其他股东徐颖、张炬、郭江不参与公司运作，不参与分红。

2、张建承认《民事判决书》[(2024)粤0307民初23330

号]中关于当事人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未清算完毕的债务属实。

3、在办理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注销时，张建对其他股东徐颖、张炬、郭江隐瞒公司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未清算完毕的债务，以为纯属个人债务纠纷，诱导徐颖、张炬、郭江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4、在办理注销期间，张建设没有向债权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告知其公司注销情况。

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向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发出了《询问通知书》，该公司授权委托律师沈少辉到我局配合调查并作询问笔录，根据其供述确认了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且尚未清算，以及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在注销时未向华为终端有限公司通知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在办理注销时，隐瞒了其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未清算完毕的债务的重大债务，在注销材料“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作出“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的虚假承诺，该公司上述行为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销的违法行为。

2025年7月17日，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2026年1月5日，我局已委托中国邮政邮寄《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5〕69号）至债权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邮件于2026年1月7日因拒收而被退回。

2026年1月28日，我局再次委托中国邮政邮寄《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5〕69号）至债权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委托律师沈少辉所在的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该邮件由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签收，法定期间内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在2025年1月3日通过窗口受理的方式办理公司注销，隐瞒债务纠纷、未清算完毕的债务，在“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作出“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的虚假承诺，骗取公司注销，其上述行为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销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办理注销手续。

2. 询问笔录、《民事判决书》[(2024)粤0307民初23330号]、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证明当事人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办理注销手续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5年12月26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5〕69号），并通过中国邮政邮寄了《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5〕6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万泰网络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办理的公司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日

